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麗樺 科員
電話：02-2737-7211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lhc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20032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度本會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申請案，自112年6月2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逾期、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案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首頁，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辦理線上申請，申請機構應確認研究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審核通過後始得將其申請案於前開申請期限內彙整送出。申請程序如下：研究人員應登入本會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系統」，填寫並上傳文件後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；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，於申請期限內線上彙送本會（不須備函）。另研究人員於文件上傳後，務必與申請機構再次確認審核狀態，俾申請機構於申請期限完成彙送。

- 二、本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已公告推薦跨及

18個國家、100個國外研習機構等尖端研究實驗室達200餘間，研究人員可參考赴國外短期研究，但不以此為限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同時登載於本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，電腦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(02) 2737-7590、2737-7591、2737-7592；對申請事宜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科教國合處陳麗樺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211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0個受補助單位（共280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科教國合處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敏聰代行